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3107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山西杏乡世家酿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薛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141182694257459T

地址/住址: 汾阳市杏花村镇上堡村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锅炉废气排口为 2 个,但排污许可证要求为 1 个,与排污许可证不符。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 2024 年 11 月 26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 2024 年 11 月 26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 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 2024 年 11 月 26 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3)《项目备案》复印件 1 份、(4)《环评批复》复

印件 1 份、(5)《检测报告》复印件 1 份、(6)《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3107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9 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

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4日

